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非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化利率 12%。
-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一、交易概述

1、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刘承金先生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12%/年，借款利息以公司指定账户的银行回执记载日期当天开始计算利息，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2、本次向自然人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仅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 条第（五）项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因公司 2018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1 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6 条相关规定，本次向自然人借款事项已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向自然人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刘承金

住所：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

任职单位：无

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方）：刘承金

乙方（借款方）：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2、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3、借款利率：固定年化利率 12%。借款利息以甲方汇款到乙方指定账户后，银行回执记载日期当天开始计算利息，如甲方在该期限内多次借款给乙方，利息按甲方汇款金额分别计算。

本次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同期实际资金成本情况和利率水平，由借款双方协商确定。

4、还款方式：借款按月计息到期还本或期限届满一次性还本付息。乙方可以以新开发的天玺商住项目预售资金优先偿还借款及利息。如不能按期还款，乙方也可以用开发的天玺项目等价房产抵偿借款及利息。在借款期限内，乙方根据资金状况可提前还款。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有利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